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华林报字[2015]284号

关于终止对杭州杭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情况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本公司”）与杭州杭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科光电”）于2013年7月签订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杭州杭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杭科光电聘请华林证券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并于2013年7月30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特向贵局提出终止辅导申请并对辅导情况做出如下说明：

一、辅导时间

杭科光电接受辅导时间：2013年7月至2015年8月。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辅导机构为华林证券，辅导人员为朱军、吴光琳、余波、金翔、吕秋莹。

三、辅导终止原因

因杭科光电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杭科光电放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计划，故经双方协商一致，华林证券与杭科光电签订《关

于解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的协议书》，终止对杭科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终止对杭州杭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的情况说明》的签章页）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日